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12,408,0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82%（按总股本646,208,651股计算）。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338,000,000股、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67,600,000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6,808,011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福达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386,259股（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6,808,011股，约占总股本1.05%，见注1），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减持股票来源：IPO前取得和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注1：福达集团持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6,808,011股，约占总股本的1.05%。减持此部分股份不受《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上证发〔2017〕24号）的限制。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924,1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减持股票来源：IPO前取得和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福达集团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412,408,011 | 63.82% | IPO前取得：338,0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67,600,000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808,011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福达集团 | 412,408,011 | 63.82% |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黎福超 | 24,000,000 | 3.71% |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 | 吕桂莲 | 5,439,600 | 0.84% | 为控股股东之董事、高管 |
| | 黎锋 | 6,084,000 | 0.94% |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子 |
| | 黎莉 | 1,965,600 | 0.30% |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女 |
| | 黎海 | 1,965,600 | 0.30% |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子 |
| | 黎宾 | 1,965,600 | 0.30% |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子 |
| | 黎桂华 | 548,000 | 0.08% |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侄 |
| | 合计 | 454,376,411 | 70.29% | — |

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黎桂华 | 27,000 | 0.0037% | 2019/3/7~2019/3/8 | 6.60~7.06 | 2019.3.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原因 |
|---|---|---|---|---|---|---|---|
| 福达集团 | 不超过：32,310,432股 | 不超过：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386,259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924,173股<br>（详见说明） | 2021/9/10～2022/3/9<br>（详见说明）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说明：

福达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9.10-2022.3.9），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386,259股（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6,808,011股，约占总股本1.05%的股份，见注1），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减持股票来源：IPO前取得和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注1：福达集团持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6,808,011股，约占总股本的1.05%。减持此部分股份不受《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上证发〔2017〕24号）的限制。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8.25-2022.2.2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IPO前取得和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不超过12,924,1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福达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福达集团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福达集团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底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福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在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控制的企业范围内转让不视为减持，股份受让方继续履行福达集团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及义务。

4、福达集团承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福达集团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代码：603166　　公司简称：福达股份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福达股份 | 603166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海涛 | 空缺 |
| 电话 | 0773-3681001 | |
| 办公地址 |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 |
| 电子信箱 | foto@glfoto.cn |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882,194,897.65 | 3,389,635,667.74 | 14.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549,600,209.97 | 2,264,816,923.56 | 12.57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048,233,636.75 | 802,780,566.10 | 30.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9,158,743.36 | 88,525,768.92 | 34.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8,273,328.91 | 58,752,606.60 | 101.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2,576,399.36 | 163,661,116.38 | 72.6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7 | 4.09 |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15 | 3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15 | 33.33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21,290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9.66 | 412,408,011 | 0 | 质押 | 203,150,000 |
| 黎福超 | 境内自然人 | 4.05 | 24,000,000 | 0 | 无 | 0 |
| 黎锋 | 境内自然人 | 1.03 | 6,084,000 | 0 | 无 | 0 |
| 吕桂莲 | 境内自然人 | 0.92 | 5,439,600 | 0 | 无 | 0 |
| 黎莉 | 境内自然人 | 0.33 | 1,965,600 | 0 | 无 | 0 |
| 黎海 | 境内自然人 | 0.33 | 1,965,600 | 0 | 无 | 0 |
| 黎宾 | 境内自然人 | 0.33 | 1,965,600 | 0 | 无 | 0 |
| 况野 | 境内自然人 | 0.26 | 1,550,300 | 0 | 无 | 0 |
| 彭丽 | 境内自然人 | 0.23 | 1,357,200 | 0 | 无 | 0 |
| 董辉 | 境内自然人 | 0.23 | 1,350,00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黎福超为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黎锋、黎莉、黎海、黎宾为黎福超之子女，吕桂莲为福达集团董事，因此前述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的规定，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5 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848,92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7.21 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57.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01,742.2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0,440.2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40.2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0,72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94,430.61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83,686.31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1,161.37 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0,744.30 万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7,311.5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6.83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1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协议存款的累计利息收入 3,609.22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无协议存款的利息收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为 1,450.89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无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为 12,438.5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 516.28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 92.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830.00 万元。此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转入基本户金额 0.27 万元。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3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4,189,94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0,999,983.17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928,481.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3,071,502.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43 号），上述募集资已全部到位。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3,071,502.10 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3 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承接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交行桂林分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公司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兴业银行桂林分行、交行桂林分行、浦发银行桂林支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公司与券商及相关银行签署的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万元)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 453813000018010041944 | 37.63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 453813000018010042289 | 278.57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 555010100100152234 | 23.62 |
|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 000651766800530 | 0.003 |
|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 000651766800558 | 0.002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 41020078801700000072 | 0.05 |
|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 000651766800549 | 176.40 |
| 合计 | -- | 516.28 |

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为 92.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83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转入基本户金额 0.27 万元。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此次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存储金额(元) | 募投项目 |
|---|---|---|---|
|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 660000004357100125 | 283,071,502.10 |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 年、2020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3,686.31 万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1。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0 万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2。

（二）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830.0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三）用 2015 年、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2015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 3 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 年 11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未涉及新增项目，仅对原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金额由 45,400.00 万元调整为 35,400.00 万元；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由 7,000.00 万元调整为 17,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8 年 6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对“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进行调整：（1）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与 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ßler GmbH 共同出资在桂林市设立的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2）项目总投资 4,800 万欧元，其中一期项目公司出资额为 800 万欧元，约为 6,000 万元人民币；（3）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从 35,400.00 万元调整为 4,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原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实物出资 1,430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出资 2,570 万元；（4）项目名称变更为“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该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1,400.00 万元拟分别用于如下项目：①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由 17,000.00 万元调整为 20,500.00 万元；②投资新建 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③投资新建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000 万元；④投资新建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使用募集资金 13,900 万元。此外，原募投项目“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95.53 万元，在调整为“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后，拟将原募投项目中的 1,430 万元固定资产转入合资公司，原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 1,165.53 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9 年 11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未涉及新增项目，仅对原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金额由 13,900.00 万元调整为 9,400.00 万元；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由 20,500.00 万元调整为 25,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3。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附表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01,742.20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161.3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56,900.0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94,430.6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55.24%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 是 | 45,400.00 | – | – | | | | | – | / | 注 1、2 | |
|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 否 | 16,800.00 | 16,800.00 | 16,800.00 | | 17,053.54 | 253.54 | 101.51 | 100.00 | 1,785.10 | 是 | 否 |
|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 是 | 6,000.00 | 1,000.00 | 1,000.00 | | 1,271.76 | 271.76 | 127.18 | – | / | 注 3 | |
|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 是 | 7,500.00 | 5,500.00 | 5,500.00 | 9.39 | 5,806.71 | 306.71 | 105.58 | 100.00 | 496.27 | 否 | 注 4 |
|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 否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 8,469.31 | 469.31 | 105.87 | 100.00 | 4,360.07 | 是 | 否 |
| 桂林齿轮客车齿轮与乘用车齿轮升级改造项目 | 否 | 7,300.00 | 7,300.00 | 7,300.00 | 0.87 | 7,538.66 | 238.66 | 103.27 | 100.00 | 2,130.03 | 是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2,000.00 | 12,000.00 | 10,742.20 | | 10,744.30 | 2.10 | 100.02 | 不适用 | – | / | 否 |
| 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 | 25,000.00 | 25,000.00 | 1,139.00 | 23,758.60 | –1,241.40 | 95.03 | 95.00 | – | / | 否 |
| 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 | 4,000.00 | 4,000.00 | | 4,033.15 | 33.15 | 100.83 | 98.00 | – | / | 否 |
| 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 | 5,000.00 | 5,000.00 | 11.06 | 5,037.89 | 37.89 | 100.76 | 100.00 | 527.35 | 否 | 注 5 |
| 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 | 9,000.00 | 9,000.00 | 1.05 | 9,047.96 | 47.96 | 100.53 | 91.00 | 947.11 | 否 | 注 6 |
|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 否 | – | 9,400.00 | 9,400.00 | | 1,668.73 | –7,731.27 | 17.75 | 17.00 | – | / | 否 |
| 合计 | — | 103,000.00 | 103,000.00 | 101,742.20 | 1,161.37 | 94,430.61 | –7,311.60 | | | 10,245.9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注 1） | 参见本报告书“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注 2） | 参见本报告书“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本期无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参见本报告书“三、(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信用证保证金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相关账户中。 | | | | | | | | | | | |

注 3：原募投项目“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为 6,014.80 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6,000 万元。2017 年 3 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调整至“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同时暂缓该项目的执行，因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未计算实际效益。

注 4：“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2019 年下半年完工达产，2021 年 1-6 月实现利润总额 2,793.15 万元，与项目实施前一完整年度 2015 年度相比，增加了 496.27 万元，与承诺效益尚有 322.27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今年钢板、压盘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及原计划推进的大马力离合器等高端产品的市场开发进度未达预期。

注 5：“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2020 年底完成，2021 年 1-6 月实现利润增加额 527.35 万元，与承诺效益尚有 247.91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该项目 2020 年底才投产，尚未完全达到产能。

注 6：“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2020 年底完成，2021 年 1-6 月实现利润增加额 947.11 万元，与承诺效益尚有 16.83 万元差异，基本达到承诺效益。

附表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8,307.15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 否 | 28,307.15 | 28,307.15 | 28,307.15 | – | – | –28,307.15 | – | – | | / | 否 |
| 合计 | — | 28,307.15 | 28,307.15 | 28,307.15 | – | – | –28,307.15 | – | – | | / | 否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本期无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 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 |

附表 3：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项目、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 25,000.00 | 25,000.00 | 1,139.00 | 23,758.60 | 95.03 | 2020 年 12 月 | – | / | 否 |
| 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 4,000.00 | 4,000.00 | | 4,033.15 | 100.83 | 2020 年 5 月 | – | / | 否 |
| 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 5,000.00 | 5,000.00 | 11.06 | 5,037.89 | 100.87 | 2019 年 7 月 | 527.35 | 否 | 否 |
| 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 9,000.00 | 9,000.00 | 1.05 | 9,047.96 | 100.53 | 2020 年 5 月 | 947.11 | 否 | 否 |
|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 | 9,400.00 | 9,400.00 | | 1,668.73 | 17.75 | 2020 年 7 月 | – | / | 否 |
| 合计 | | 52,400.00 | 52,400.00 | 1,151.11 | 43,546.33 | | — | 1,474.46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参见本报告书“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1、“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设备以进口设备为主，因国外供应商受新冠疫情影响严重，导致实施过程设备运输，设备调试进度受此影响有所延迟。<br>2、“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近年国内